

有關相同性別 2人結婚登記、終止結婚登記等相關登記事項之個人記事刪除同性 2字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8.06.11. 台內戶字第1080242682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6月11日

主旨：有關相同性別 2人結婚登記、終止結婚登記等相關登記事項之個人記事刪除同性 2字，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並均載明其事由及日期。爰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個人記事欄，依前揭相關規定於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後予以記載其事由及日期。個人記事係記載當事人依法申辦戶籍登記事件之結果，具有公示效果，為公私部門認定當事人身分關係之重要依據，合先敘明。
- 二、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748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立法通過後，為利戶政機關執行相關戶籍登記，本部提供相關戶籍登記記事例供參，有關同性之結婚登記之個人記事記載為「民國X X X年X X月X X日與○○○同性結婚。」
- 三、茲因有民眾反映基於個人隱私，希望政府能將性傾向的資訊揭露愈少愈好，建議於個人記事上刪除「同性」2字。經考量戶政系統作業面已分開操作，且可由戶口名簿上所載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研判是否為同性之結婚登記，爰規劃 108年 6月21日於戶政系統版本更新，將個人記事「同性結婚」刪除同性 2字。未來，相關機關於執行業務，尚須特別審認當事人是否為同性結婚，可藉由當事人戶口名簿記載配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爰惠請轉知所屬知悉。